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内容 | 抽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方式 | 备注 |
| 1 | 农药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| 农药经营户是否按要求进行经营，对违反“规定”的行为是否按要求进行整改纠正；农药经营户对经营的产品是否都到区农业部门进行告知，农药安全风险事件是否及时上报，农药药害是否妥善处理。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 | 区农水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2 |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| （一）许可资格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，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；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，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；主要检验、加工、包装、仓储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许可条件，涉及计量的检验、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。  （二）质量管理：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，管理制度、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，使用的法规、规范、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，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和技术档案，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。  （三）是否能够按照《种子法》的规定生产经营。 | 《种子法》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 | 区农水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3 | 肥料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| 生产、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；假冒、伪造肥料登记证、登记证号的；生产、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；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；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；生产、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、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。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 | 区农水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抽查内容 | 抽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方式 | 备注 |
| 4 | 植物检疫 | 植物检疫对象 | 根据1992年5月13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植物检疫条例>的决定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，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。 | 区农水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